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未保险的维持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1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营业中断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本保险单未承保经营业务的维持费用（根据本保险单规定对毛利润的定义，在计算毛利润时已予减除），在计算本保险单项下，可以取得补偿的营业费用增加的赔偿金额时，只赔偿营业费用增加乘以按毛利润与毛利润加上未保的维持费用之比例所得部分的额外费用。